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
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80,305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73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70,802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556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502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8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,69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32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19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502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318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<委托运营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70,79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7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0,269,989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64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5%；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覃玲峻、杨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